

臺北市部分資訊休閒業者未合法登記，且營業場所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定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相關自治條例並強化管理作為，有效消弭違規營業情形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部分資訊休閒業(俗稱「網咖」)業者未合法登記，且營業場所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列管輔導，並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，針對違規業者加重裁罰，有效消弭相關違規營業情形。

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資訊休閒業須辦理登記始得營業，其營業場所則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且距離高中(職)、國中(小)等學校 200 公尺以上，及臨接 8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7 月間抽查發現，臺北市未合法登記之資訊休閒業者計有 20 家，其中甚有營業場所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或與學校距離、臨接道路寬度不足之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臺北市資訊休閒業
(臺北市府提供)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臺北市政府已加強列管輔導，並於 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，除提高違規業者罰鍰上限額度外，另新增得對公司代表人處以罰鍰、違規業者得處以停止供水、供電處分等規定。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，上述 20 家未合法登記之業者，1 家已輔導合法經營，餘 19 家均已停業或轉作其他行業別。